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 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對特定決議案作出的表決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作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由出席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目的，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